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. 平 10. 月 14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富 114 年執沒 7530 字第

014861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7530 號受刑人江皇逸 詐欺案件

內扣押物: 贓款 297000 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發文日期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,得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,具狀聲請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3年度保管字第2345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4年8月26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